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潮小字第463號

原告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

訴訟代理人 曾玟玟

被告 李傳宗

(屏東○○○○○○○○、應受送達處
所不明)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113年10月23日言詞辯
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4,914元，及其中13,368元，自
95年2月28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，按年利率20%計算之利息，及
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1,0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
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原告主張被告尚積欠其如主文所示金額及利息之事實，業據其提
出核與所述相符之證物原本等件為證，且經本院核對無訛，而被
告經合法通知，並未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以
供審酌，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據消費借貸及債權
讓與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為有
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又本件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
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併此敘
明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
潮州簡易庭 法 官 吳思怡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03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04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
06 書記官 李家維